



1 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

聲請人

姓名：林峰帆

訴訟代理人

姓名：李永裕

稱謂/職業：律師

2 茲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3

4 確定終局裁判案號

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19 號刑事裁定【證一】。

6 審查客體

7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1 項。

8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9 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1 項規定牴觸憲法。

10

11 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12 壹、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目的：

13 為羈押處分聲請撤銷事件，聲請人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2 年  
14 度聲字第 19 號刑事裁定就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1  
15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賦予審判中辯護人對於法院所為羈  
16 押之處分，得為被告之利益而聲請撤銷，致聲請人未能於短暫  
17 之 5 日聲請期間內，獲得辯護人及時協助而無法有效行使防禦  
18 權，侵害聲請人依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規定所保障人民人身自  
19 由及訴訟權，實屬違憲，爰提出本件裁判憲法審查聲請。



1

2 **貳、原因事實及聲請人所經過之訴訟程序及確定終局裁判：**

3 緣聲請人前因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2  
4 條第 1 項規定之犯罪，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於臺灣  
5 屏東地方法院，並經該院以案號 110 年度重訴字第 13 號進行審  
6 理；而該院於民國(下同)111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2 時 40 分訊問  
7 程序【當日因防疫之原因，而採行與辯護人遠距視訊之開庭程  
8 序】中，當庭裁處羈押聲請人之處分(下稱系爭羈押處分)【證  
9 二】，經聲請人之辯護人於 5 日聲請期限內，依刑事訴訟法第  
10 416 條第 1 項規定，並援引鈞院 111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主  
11 張辯護人有權為聲請人之利益而具狀聲請撤銷羈押處分，向該  
12 院聲請撤銷系爭羈押處分【證三】，然該院以上開規定非屬上揭  
13 鈞院判決釋憲聲請之法規範，無從引用該判決意旨為由，認聲  
14 請人之辯護人聲請撤銷系爭羈押處分之書狀上僅加蓋辯護人印  
15 文，並無聲請人之簽名或蓋章等，與法律上程序不合云云【見  
16 證一，第 2 頁】，作成該院 112 年度聲字第 19 號刑事裁定(即本  
17 件確定終局裁判)，駁回聲請人辯護人請求撤銷系爭羈押處分之  
18 聲請確定在案。

19

20 **參、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及涉及憲法條文或憲**  
21 **法上之權利：**

22 **一、憲法第 16 條：「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23 聲請人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重訴字第 13 號槍砲彈藥  
24 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審理中，由其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即其親姊  
25 黃佩婷依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合法委任李永裕律師  
26 為其選任辯護人【證四】，本有受其選任辯護人之協助而充分行  
27 使其訴訟上之防禦權之權利，乃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1 項規  
28 定僅限於受處分人得為撤銷羈押處分之聲請，致聲請人囿於 5

1 天之聲請期限，以及當時被羈押於屏東看守所之現實，而無法  
2 及時於聲請期限屆至前與辯護人會面而親自簽署聲請撤銷系爭  
3 羈押處分之書狀之情形下，仍無法享有由其辯護人為其利益而  
4 適時提出聲請書狀之權利，明顯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  
5 利之規定意旨有違，確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訴訟  
6 權之情事。

7  
8 **二、 憲法第 8 條：「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

9 承上，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1 項規定僅限於受處分人得為撤  
10 銷羈押處分之聲請，致聲請人無法由其合法委任之選任辯護人  
11 為其利益而提出聲請撤銷系爭羈押處分之書狀，終致其受系爭  
12 羈押處分剝奪其人身自由之權利，亦顯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民  
13 人身自由之意旨有違，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  
14 身自由權。

15  
16 **肆、 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17 **一、 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規定之聲請人範圍陷於受羈押處分之被告**  
18 **本人，而排除被告之辯護人為被告利益而提出聲請之情形，造**  
19 **成受羈押之被告無法於短暫之聲請期限內，獲得對違法之羈押**  
20 **處分為即時救濟之權利，應已違反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保障人**  
21 **民人身自由及訴訟權之意旨，應屬違憲：**

22 (一) 按，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  
23 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  
24 分之防禦權，包括選任信賴之辯護人，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  
25 而刑事被告受其辯護人協助之權利，須使其獲得確實有效之  
26 保護，始能發揮防禦權之功能(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82、  
27 654 號解釋意旨參照)。

28 (二) 次按「被告對於法院之裁判依法得提起上訴或抗告以聲明不

1 服，係被告重要之防禦權；從而，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而  
2 上訴或抗告，除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外，係被告受辯護人協  
3 助有效行使防禦權之重要涵，應受憲法之保障」(憲法法庭  
4 111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第 10 段參照)；又按「辯護人既係  
5 以法律專業身分而協助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維護其權益，是被  
6 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辯護權遭受侵害時，基於被告或犯  
7 罪嫌疑人受有效協助與辯護權力之憲法保障，除與被告或犯  
8 罪嫌疑人明示之意思相反外，其辯護人自應有權為被告或犯  
9 罪嫌疑人之利益，而以自己之名義請求救濟。」(憲法法庭  
10 111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第 13 段意旨參照)，是以，準據上  
11 揭憲法判決意旨，基於憲法第 16 條保障刑事被告受有效協  
12 助與辯護，以行使其防禦權之規範意旨，被告於刑事訴訟程  
13 序中，遇有違法之裁判或處分侵害其權利時，除與被告明示  
14 之意思相反外，其辯護人應得以自己之名義為被告利益提出  
15 法律救濟，而此項法律救濟之程序適格，應受憲法所保障，  
16 先予敘明。

17 (三) 第按，「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  
18 或缺之前提，為重要之基本人權，應受充分之保障。羈押係  
19 於裁判確定前拘束刑事被告身體自由，並將其收押於一定處  
20 所之強制處分。此一保全程序乃在確保偵審程序順利進行，  
21 以實現國家刑罰權。惟羈押強制處分限制刑事被告之人身自  
22 由，將使其與家庭、社會及職業生活隔離，非特予其生理、  
23 心理上造成嚴重打擊，對其名譽、信用等人格權之影響亦甚  
24 重大，係干預人身自由最大之強制處分，故應以無羈押以外  
25 其他替代方法，慎重從事為前提(司法院釋字第 392 號、第  
26 653 號及第 737 號解釋參照)。受羈押被告因與外界隔離，蒐  
27 集相關有利法律資訊以撰寫抗告書狀尋求救濟尤為不易，致  
28 其行使防禦權諸多困難，自我辯護功能幾近喪失；更因羈押  
29 裁定之法定抗告期間僅有 5 日，稍縱即逝。受羈押被告於此  
30 極為不利之情境下，唯有倚賴具法律專業知識之律師擔任辯

1 護人為其提供及時有效之協助，例如獲知卷證資訊、提起救  
2 濟等，始能有效行使其防禦權，並確保法院裁定羈押之慎重  
3 性與最後手段性。」(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第  
4 13 段參照)。

5 (四) 經查，依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審判長、  
6 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  
7 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受處  
8 分人亦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9 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  
10 海、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因鑑定將被  
11 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及第一  
12 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處禁止或扣押之處分。…(後  
13 略)」，被告就法院所為之羈押處分如有不服，得聲請所屬法  
14 院撤銷或變更之；

15 (五) 然而，同前揭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3 號第 13 段所揭意  
16 旨，受羈押之被告因與外界隔離，不易蒐集相關有利法律資  
17 訊以撰寫聲請撤銷或變更之書狀以尋求救濟，致其防禦權之  
18 行使遇有諸多困難，幾近喪失自我辯護之權利；兼以上揭規  
19 定之同條第 3 項明定「第一項聲請期間為五日」，羈押處分  
20 之聲請撤銷或變更之期限僅有 5 日，稍縱即逝，是以，受羈  
21 押之被告於此不利之情形下，唯有倚賴具法律專業知識之律  
22 師擔任辯護人為其提供及時有效之協助，方得有效行使其防  
23 禦權，並確保法院為羈押處分之慎重性與最後手段性；

24 (六) 惟上揭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1 項之規定，將撤銷或變更羈  
25 押處分之聲請權人範圍僅限於受處分之被告本人，排除辯護  
26 人在不違反被告明示意思之情形下，為被告之利益，以自己  
27 之名義為被告聲請撤銷或變更羈押處分之聲請適格，明顯即  
28 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民人身自由、第 16 條保障刑事被告有  
29 效行使防禦權之規定意旨有違，自有抵觸憲法之情事甚明。

1

2 二、 又依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第 19 段意旨，已明確表  
3 示就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1 項規定，相關機關應依該則判決  
4 意旨，妥為研議、修正等旨，足見憲法法庭已然洞察系爭規定  
5 將聲請人範圍排除辯護人，確有違憲之疑義：

6 (一) 按，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第 19 段：「被告依法  
7 得聲請撤銷或變更、聲請再議等聲明不服之權利規定(刑事  
8 訴訟法第 416 條第 1 項及第 256 條之 1 規定參照)或依法得  
9 行使刑事訴訟法所賦予之權利規定(例如第 18 條規定之聲請  
10 法官迴避、第 200 條第 1 項規定之聲請拒卻鑑定人，第 455  
11 條之 3 規定之聲請撤銷協商合意等)，因非屬本件釋憲聲請  
12 之法規範，自無法合併審理，惟相關機關允宜依本判決意旨，  
13 妥為研議、修正刑事訴訟法，併此指明」。

14 (二) 依上揭判決第 19 段意旨，憲法法庭已表明：相關機關應依  
15 上揭判決意旨，就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1 項所定被告得聲  
16 請撤銷或變更之規定，妥為研議、修正等旨。換言之，憲法  
17 法庭業已洞察系爭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1 項規定將聲請  
18 人範圍排除辯護人，確有違憲之疑義，僅因系爭規定並非上  
19 揭判決之釋憲聲請之法規範，而未於上揭判決一併宣告其抵  
20 觸憲法。職是，依上揭判決意旨，益徵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  
21 第 1 項規定有抵觸憲法之情事，堪可認定。

22

23 三、 綜上論結，系爭規定即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1 項，將聲請撤  
24 銷或變更羈押處分之聲請人範圍限於被告本人，排除辯護人以  
25 自己之名義為被告之利益而為聲請之規定，洵與憲法第 8 條及  
26 第 16 條保障人民人身自由及訴訟權之意旨有違，核有抵觸憲法  
27 之情，至堪認定。為此，爰以此狀請憲法法庭裁判審理，並宣  
28 告系爭規定違憲。

1

2

3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備註
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19 號刑事裁定。	
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 年度重訴字第 13 號案件)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訊問筆錄。	
3	聲請人之辯護人 112 年 12 月 29 日刑事羈押裁定抗告狀。	
4	聲請人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重訴字第 13 號案件之刑事委任狀。	

4

5

此致

6

憲法法庭

公鑒

7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1 2 日

8

具狀人

李永裕律師

